

附件二：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中心的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称“工程中心”）的申报、验收、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根据科技兴环保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目标，依托具有较强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创新能力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与工程化服务平台。是组织重大环境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国家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指导和组织申报，论证、评价等形式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工程中心建设。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

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工程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并接受环境保护部的指导。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研究开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对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重要环境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开发和系统集成，推进其产业化，发挥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接受委托，承担相关的工程技术评估和工程化验证，建立环境保护新技术试点工程或示范工程，发挥对行业的技术转移、扩散和辐射作用；

第八条 接受委托，承担或参与相关领域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订，为国家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 开展本行业或本专业领域环境保护及国内外污染防治技术发展调查研究与评估，编制本行业、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报告；

第十条 开展行业技术交流，搭建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向社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标准和规范、环境工程技术、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在职教育培训，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第十二条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中心建设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环境科技研究开发，综合实力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建设方向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产业升级和环保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要求；

（三）技术水平在建设方向上居国内领先地位，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和重要的科技成果，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结构合理的环境工程技术开发、设计、试验等的人才队伍；

（四）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创新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工程化开发验证的条件和能力，拥有工艺研究、工程设计、产品开发和工程评估的基本平台，以及工程化、产业化的业绩；

（五）具有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培养和培训高水平工程技术与人才的条件和能力；

（六）具备良好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相关制度完善，拥有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有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报批程序

（一）申报工程中心的单位，须填报《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编制提纲见附件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

查同意后向环境保护部择优推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科研设计单位，也可经本单位上级企业集团审查后向环境保护部择优推荐；环境保护部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环境保护部对受理的《申请书》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考察和筛选，提出审查意见和初步立项计划。

（三）根据初步立项计划，申报单位编制、提交《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称《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论证委员会进行审查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

专家论证委员会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四）《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经环境保护部审核同意，申报单位按照《可行性报告》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开展工程中心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在申报时应明确该工程中心建设管理的依托单位。当工程中心由几个单位联合申报时，第一申报单位应当作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其它单位为协作单位，并在《申请书》、《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明确任务分工。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建设期间，工程中心可暂以“国家环境保护 XX 工程技术中心（筹）”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若需对原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须上报环境保护部，经论证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间，依托单位每年应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阶段汇报》（编制提纲见附件三），书面汇报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工程中心建设定期检查，适时处理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科技开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者，环境保护部应及时通知依托单位调整或终止建设计划的执行，并通知其主管部门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建设资金以依托单位自筹、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补助为主，环境保护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支持。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可在项目申请、资金、土地、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按计划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编写《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四），经原推荐部门审查后向环境保护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向环境保护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环境保护部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终止建设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专家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环境保护部予以命名、授牌。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指导、管理工程中心工作，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参与指导工程中心的相关业务，依托单位具体负责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成立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工程中心发展战略、建设方向和重点任务，审议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重大事项，由依托单位的领导、主管部门选派人员、工程中心主任和协作单位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由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工程化平台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审议工程中心承担的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发展报告等技术文件，提供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人选征得环境保护部同意后，由依托单位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原则上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更发生的30日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 依托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 依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依托单位变更申请书;
- (二) 单位变更后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主任需要变更的, 应报环境保护部批准。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化的, 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按照体制、机制创新要求, 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的内部机构应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 应特别重视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力量的配备。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每年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报送工程中心工作总结、自评价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每两年报送一次本行业或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报告。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环境保护部每三年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五)。

第三十五条 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中心, 环境保护部责成限期整改, 整改后经复评仍不合格的, 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国家环境保护 XX 工程技术中心”，英文名称为：“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enter for XX”。各工程中心可据此按照批复文件刻制印章。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环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 附：1.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提纲
2.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3.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阶段汇报》编制提纲
4.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5.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评价指标》

附一：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提纲

一、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 在国家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3.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 本中心拟解决的关键工程技术问题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现有基础条件

1. 依托单位概况

2. 具备的建设条件

3. 学科带头人与研发队伍情况

四、工程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与目标

1. 主要研究开发方向

2. 主要功能与任务

3. 近中期目标及发展战略与思路

五、建设方案与投资估算

1. 工程技术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能

2. 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提名及情况

3. 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机制

- 4. 建设地点、内容、规模与方案
- 5. 各依托单位所能提供的配套与支撑条件
- 6.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 六、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初步分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依托单位意见
- 九、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附二：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一、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二、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三、国内外及同行单位在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四、依托单位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现有基础条件
 1. 技术骨干与研发队伍情况
 2. 储备的重要科技成果
 3. 已有的实验仪器设备
 4. 示范工程或试验基地情况
 5. 能提供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经费和配套支撑条件
- 五、工程技术中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 主要任务
 2. 近中期目标及发展战略与思路
- 六、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总体设计、结构和布局
 2. 组织机构、人员及人才培养
 3. 规章制度与运行机制
 4. 建设规模与装备

5. 建设周期与进度

6. 经费预算、资金筹措和使用

七、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卫生与消防

八、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的
提名及其基本情况

九、依托单位意见（保障条件与经费配套等的承诺）

十、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十一、专家论证意见

十二、环境保护部批复意见

附三：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阶段汇报》编制提纲

一、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工程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1. 工程技术中心硬件建设

2. 研究开发及工程技术评估和工程化验证能力建设

3. 环境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4. 人才队伍建设

5. 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建设

6. 建设经费财务报表

三、已完成的主要业绩

1. 完成的主要研究开发任务

2. 承担的省部级重大科技开发任务

3. 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4. 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5. 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服务情况

6. 技术交流和培训的组织情况

四、次年度建设计划

1. 工程技术中心硬件建设

2. 研究开发及工程技术评估和工程化验证能力建设

3. 环境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4. 人才队伍建设
5. 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建设
6. 建设经费投入

附四：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一、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工程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1. 工程技术中心硬件建设情况

2. 研究开发及工程技术评估和工程化验证能力

3. 环境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4. 人才队伍建设

5. 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建设

6. 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三、建设期的主要业绩

1.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 完成的主要研究开发任务

3. 承担省部级重大科技开发任务

4. 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5. 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6. 对行业和领域发展的促进作用

7. 为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 工程技术中心自我发展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五、发展思路与发展规划

附五：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标 准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科技创新能力	20	研发投入比重/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1. 企业：研发投入比重 研发投入比重 $\geq 4\%$ 或年投入额超过 1000 万元（10 分）， $2\% \leq$ 研发投入比重 $< 4\%$ （6-9 分）， $1\% \leq$ 研发投入比重 $< 2\%$ （4-5 分），研发投入比重 $< 1\%$ （0 分） 2.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增长率 研发投入增长率 $\geq 10\%$ （10 分）， $5\% \leq$ 研发投入增长率 $< 10\%$ （5-9 分）， $3\% \leq$ 研发投入增长率 $< 5\%$ （3-4 分），研发投入增长率 $< 3\%$ （0 分）
		专利数	10	国内发明专利：已受理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或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10 分），已受理 1 项（8 分）；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已授权 2 项（8 分），已受理 3 项或已授权 1 项（6 分），已受理 2 项（4 分），已受理 1 项（2 分）；已受理国际发明专利 1 项（10 分）；上述情况均不满足，0 分
技术转化能力	20	总收入增长率	20	企业：总收入增长率 $\geq 15\%$ （10 分）， $12\% \leq$ 总收入增长率 $< 15\%$ （8-9 分）， $9\% \leq$ 总收入增长率 $< 12\%$ （6-7 分）， $5\% \leq$ 总收入增长率 $< 9\%$ （2-5 分），总收入增长率 $< 5\%$ （0 分）
		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20	高校及科研院所：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geq 10\%$ （10 分）， $7\% \leq$ 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 10\%$ （7-9 分）， $5\% \leq$ 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 7\%$ （5-6 分）， $3\% \leq$ 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 5\%$ （3-4 分），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 $< 3\%$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标 准
指标名称	权重 (%)	指标名称	分值	
服务支撑能力 (定性)	30	承担环境保护标准类项目情况	10	好: 9-10 分, 较好: 7-8 分, 中等: 5-6 分, 差: 0-4 分
		技术发展报告情况	10	好: 9-10 分, 较好: 7-8 分, 中等: 5-6 分, 差: 0-4 分
		环保部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10	好: 9-10 分, 较好: 7-8 分, 中等: 5-6 分, 差: 0-4 分
合作交流能力 (定性)	15	组织技术、政策研讨会议情况	10	好: 9-10 分, 较好: 7-8 分, 中等: 5-6 分, 差: 0-4 分
		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5	好: 5 分, 较好: 4 分, 中等: 2-3 分; 差: 0-1 分
人才培养能力	10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3	1. 企业: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geq 10\%$ (3 分), $5\% \leq$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 10\%$ (2 分),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 5\%$ (1 分); 2. 高校及科研院所: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geq 20\%$ (3 分), $10\% \leq$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 20\%$ (2 分),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 10\%$ (2 分)
		中级职称人员比例	3	中级职称人员比例 $\geq 40\%$ (3 分), $20\% \leq$ 中级职称人员比例 $< 40\%$ (2 分), 中级职称人员比例 $< 20\%$ (1 分)
		人才培养	4	1. 企业: 该次评估期内培养或联合培养毕业的博士、硕士 ≥ 3 人 (4 分), 1 人 $\leq$ 该次评估期内内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博士、硕士 < 3 人 (2-3 分), 该次评估期内无博士、硕士毕业 (0 分); 完成外部委托培训任务 (4 分); 设有博士工作站 (4 分); 2. 高校及科研院所: 该次评估期内毕业的博士、硕士、出站的博士后 ≥ 5 人 (4 分), 3 人 $\leq$ 该次评估期内毕业的博士、硕士、出站的博士后 < 5 人 (2-3 分), 该次评估期内毕业的博士、硕士、出站的博士后 < 3 人 (0 分); 完成外部委托培训任务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标 准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组织运行能力（定性）	5	机构建设情况	2	优：2 分，良：1 分，差 0 分
		制度建设情况	3	优：3 分，良：2 分，差 0 分
加分项	10	获奖情况	10	获国家级奖励 1 项（10 分），获部省级奖励每项（4 分），获《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证书》每项（2 分），入选《国家鼓励应用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每项（2 分），入选《国家先进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名录》每项（2 分）

评价指标说明

（一）科技创新能力[定量指标]

1、研发投入比重/研发投入增长率

（1）用“研发投入比重”考核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

研发投入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总收入×100%。此处研发投入包括企业自筹资金用于研发的投入以及科研课题收入(政府投入、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和其他形式投入)；营业总收入包括工程中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承建、运营收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收入，科研课题收入等。

（2）用“研发投入增长率”考核以高校及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

研发投入增长率=(当年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此处研发投入包括科研课题收入、政府投入和其他形式资金投入。

2、专利数

此处考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受理、授权、转让情况。工程中心需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

（二）技术转化能力[定量指标]

1、用“总收入增长率”考核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

总收入增长率=(当年总收入-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总收入。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的总收入是指环保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以高校及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总收入是指与工程中心业务相关的各类收入。

2、用“技术性服务收入增长率”考核以高校及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

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当年技术服务收入-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环保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收入。

（三）服务支撑能力[定性指标]

1、承担环境保护标准类项目情况

环境保护标准类项目指工程中心承担的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政策、指南等技术文件编制任务或政策标准类课题等。

由专家评议承担项目的数量、级别、质量、效果等。

2、技术发展报告情况

专家评议，主要考察技术发展报告的水平。

3、环保部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管理部门评议，主要考察对环保部发布的各类征求意见和技术咨询的支持和反馈质量情况。

（四）合作交流能力[定性指标]

1、组织技术交流研讨和推广会议情况

专家评议，主要考察会议数量及效果。

2、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专家评议，主要考察国际合作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参加展览会、交流会的情况；跟踪国际技术发展动态的情况（以发布的报告或简报形式体现）。

（五）人才培养能力[定量指标]

1、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高级职称人员比例=高级职称人员数/人员总数×100%。其中各类注册工程师等同于高级职称人员，同为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人员按1人次计算。

2、中级职称人员比例

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中级职称人员数/人员总数×100%。

3、人才培养数量

考察该次评估期内工程中心为行业培养高学历人才及人员培训情况。此处人员培训是指接受管理部门委托或社会委托举办人员培训班，对工程中心以外的人员培训。

（六）组织运行能力[定性指标]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专家评议，主要考察工程中心人员稳定性，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情况。

2、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专家评议，主要考察工程中心规章制度，如人才引进和培养制

度、项目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加分项

本项对获奖科技成果予以加分，同一成果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工程中心是获奖项目承担单位的计 10 分，是参与单位的计 5 分。部省级奖励中，工程中心是获奖项目承担单位的每项计 4 分，是参与单位的每项计 2 分。

获《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证书》，入选《国家鼓励应用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或《国家先进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名录》每项计 2 分，工程中心需为成果报送单位。